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徐瑀濠
電話：02-27208889轉1201
傳真：02-27226464
電子信箱：julie092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秘字第1133070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附件2_《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徵件說明、附件3_宣導海報各1份
(32230226_1133070627_1_ATTACHMENT1.odt、32230226_1133070627_1_ATTACHMENT2.odt、32230226_1133070627_1_ATTACHMENT3.png)

主旨：轉知市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徵件相關宣傳文件（如附件），惠請貴校（園）協助公告並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3年6月11日北市研圖字第1133012853號函辦理。

二、依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評獎作業相關訊息如下：

（一）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運用市府資料從事研究者，不限個人或團體。但不包括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詳作業要點第3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市府資料範圍如下：

- 1、市府資料開放平台之所有資料集項目。
- 2、市府各機關網站上所公開之資料。

大安高工 1130710



NNAA1133011155

3、依法向本府各機關申請獲准提供之資料。

三、注意事項：

(一)本年度報名期間為113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參獎者（含個人或團體）須將參獎文件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北市政府研考會進行報名。

(二)研究報告限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前所發表者。

(三)評定獲獎之研究報告授權問題請詳見本要點第12點。

四、參獎研究報告之類型為刊登於國際或國內具審查機制專業性學術期刊之論文、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論文、針對特定題所企劃撰寫之專書，或至少2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若屬無既定格式之2萬字以上者，須製作封面及目錄）。另有關作業期程、審查標準及參獎格式等請詳參作業要點（如附件），亦可至官網參考歷年參獎作品（首頁/熱門服務/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網址：https://rdec.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5702E09C9B011E9&sms=40C86180686507FA&s=2243482B0D70F80A）。

五、詳細內容請參閱附檔，若有報名相關問題，歡迎電洽市府研考會圖資組林小姐，（02）2720-8889轉778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